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370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2月26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宜蘭縣五結鄉新甲段717地號等13筆土地新建工程案(原宜蘭縣政府五結鄉新甲段717-3地號等12筆土地申請開發住宅許可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12月14日營署濕字第10712076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內政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君如、李委員素馨、李委員佩珍、李委員公哲、吳委員俊宗、許委員文龍、張委員文亮、張委員馨文、黃委員明耀、湯委員曉虞、劉委員小蘭、蕭委員代基、陳委員亮憲、沈委員大焜、羅委員尤娟、魏委員文宜、顏委員宏哲、羅委員育華、宜蘭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劉惠君小姐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本署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

「宜蘭縣五結鄉新甲段 717 地號等 13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原宜蘭縣政府五結鄉新甲段 717-3 地號等 12 筆土地申請開發住宅許可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君如

記錄：黃于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綜合討論（發言要點如後）。

陸、決議：

- 一、請宜蘭縣政府評估本案開發強度，建議予以調降，並請考量本案基地淹水情形，提出滯洪建議，以及加強說明本案廢污水處理方式。
- 二、請申請者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所列 6 款情形舉證說明相關影響及作為，並請宜蘭縣政府予以檢核確認。
- 三、有關其他委員建議，請申請者及宜蘭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
- 四、請宜蘭縣政府於 3 個月內檢送本案修正後書圖文件，如業務單位確認時尚有疑慮，再召開專案小組討論。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發言要點：

### 一、委員 1

- (一) 宜蘭縣政府宜請補提淹水模擬資料和防範措施。
- (二) 污水處理設施已有補充，但污水量之粗估值宜補上，並提供處理後之放流水排放系統及補充說明排放水之水質監控措施。

### 二、委員 2

- (一) 本案前專案小組於 105 年 1 月 12 日第 1 次會議時已詳細提出對濕地環境之各種可能影響，並建議補充說明資料，目前申請者大致補齊相關說明資料，個人意見如下：

1、以整理而言，本濕地 9 成多為私有農田，潛在建築農舍或其他建物之需求，如無全區保育利用計畫及無全體整體公共設施計畫，個別申請案對本濕地環境影響將很難審查，因此本濕地範圍是否請宜蘭縣政府(新團隊)再審慎評估，如果維持，則應儘速完成全區保育利用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俾供日後全區發展及類似本案個案申請時之審查參據。

2、以本個案而言，建築樓層高度是否需要 3.4 米至 3.6 米，可否酌降至 3 米至 3.2 米，頂樓是否採斜屋頂，避免頂樓加蓋違建；污水排放建議定期採樣檢驗是否合乎排放標準；空地比部分是否減少填土，以滯洪池形式維持濕地及水保功能。

- (二) 本濕地仍建議宜蘭縣政府(新行政團隊)再詳研整體發展政策與策略，以求公私權益之平衡與共識。

### 三、委員 3

- (一) 此濕地開發案已於呂國華當縣長時也終止了，其重新提案是否有證據可提出解釋。

(二) 此濕地開發案的基地曾於 2018 年 5 月當地人告知有保育類「彩鷓」在此繁殖及成長，在今年「梅雨」前常觀察，確實有彩鷓在此繁殖，觀察至少雌鳥、雄鳥有 2 對 4 隻在此繁殖。

- (三) 此開發案的必需性是應討論，希望不要太快決定，希望經過充分討論，尤其當地的心聲需顧慮。

- (四) 此基地是否影響生態棲息環境應有調查。

- (五) 此基地的淹水模擬資料及高程是否可承受氣候變遷的影響，減輕對策(一)生物廊道之規劃不可行，是否有其他實施的計畫、實際工程策略。

#### 四、委員 4

請宜蘭縣政府依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後再議。

#### 五、宜蘭縣政府

本案依申請人所附資料，申請總基地面積為 2,118.33 平方公尺，屬社區興建，以目前開發規模，本府部分原則同意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但後續累積發超過 1 公頃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六、本案申請者代表（地主、建築師及環工技師）

- (一) 基地位置係因位於冬山河兩岸而劃為風景區，基地內原有建築物，故土地編定為風景區之丙種建築用地。
- (二) 本案建築高度可配合調整。
- (三) 生活污水將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及二次淨化池處理。
- (四) 外觀採灰黑白設計、基地周邊設有圍籬，近年基地無淹水情形。
- (五) 本會議紀錄請一併提供給本案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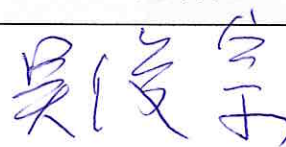
**「宜蘭縣五結鄉新甲段 717 地號等 13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原宜蘭縣政府五結鄉新甲段 717-3 地號等 12 筆土地申請開發住宅許可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君如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吳委員俊宗		
李委員公哲		請假
李委員佩珍		
李委員素馨		請假
張委員文亮		
張委員馨文		請假
許委員文龍		
陳委員亮憲		
湯委員曉虞		請假

**「宜蘭縣五結鄉新甲段 717 地號等 13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原宜蘭縣政府五結鄉新甲段 717-3 地號等 12 筆土地申請開發住宅許可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劉委員小蘭		
蕭委員代基		
沈委員大焜		
顏委員宏哲		
魏委員文宜		請假
羅委員尤娟		
羅委員育華		
宜蘭縣政府		江敬儀
	技士	胡博理



**「宜蘭縣五結鄉新甲段 717 地號等 13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原宜蘭縣政府五結鄉新甲段 717-3 地號等 12 筆土地申請開發住宅許可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署長	黃明瑩
	課長	賴建廷 高遠平 蘇世宏 葉淑妤 黃子芳
地主		鄭政宏
地主		張阿順
建築師		林榮發
環工技師		黃明瑩